|  |
| --- |
| **浙江大学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** |
| **（2017年9月修订）**  **第一章　总　则**  **第一条**  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，通过建立科学的评选表彰和激励机制，推动创建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活动深入开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  **第二条**  创建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活动要立足基层，重在创建，形成声势，力求实效。评选表彰坚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。    **第二章　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的评选**  **第三条**  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是学校团委对基层团支部的综合性最高奖励称号。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争创申报和评选表彰。  **第四条**  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的争创及评选面向全校所有学生及青工团支部，经校团委批准成立的各活动团支部也可参加。  **第五条**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分为校院（系）两级，院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由学院（系）团委、直属团总支（以下统称“院级团委”）负责审核及命名，校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由院级团委推荐，校团委进行审核及命名。  **第六条**  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的评比环节分为：  ①各团支部向院级团委申报院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争创单位”，并上报争创实施方案；  ②院级团委审核后确定院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争创单位”，并向校团委备案，同时向校团委推荐校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争创单位”；  ③校团委根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，评审通过后同意为校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争创单位”；  ④校团委向校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争创单位”授牌，各争创单位有一年左右的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争创方案实施期；  ⑤方案实施半年后，校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争创单位”向校团委递交争创实施中期总结，由校团委对各争创单位进行中期检查；  ⑥方案实施期满后，校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争创单位”向校团委递交争创实施总结；  ⑦校团委对校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争创单位”争创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比，评选出校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；  ⑧校团委对校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进行授牌及表彰。  **第七条**每年度各院级团委设立的院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争创单位”数量不足3家的，不向校团委申报校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争创单位”；各院级团委设立的院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争创单位”数量为3家及3家以上的，原则上可向校团委推荐1家校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争创单位”。  **第八条**  校团委在对校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争创单位”进行方案评审、中期检查及期满考核评比时，原则上采用差额评选的原则进行。评选的办法可采用现场答辩、公开展示及投票、综合评分等多种形式。  **第九条**  “五四红旗团支部争创单位”争创有效期为二年，二年没评选为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的单位重新进入新一轮争创申报。    **第三章　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评选条件**  **第十条 班子建设**  1、民主选举产生团支部委员会，团支部班子健全，能够集体决策，分工负责，主动与班委会协调工作。  2、每年召开一次团支部换届选举会议，按期换届，举行团支部委员会的换届选举，民主选举。  3、定期召开团支部班子的民主生活会、团支部干部会议，且有会议记录或纪要。  4、团支部制度健全，工作年初有计划，年终有总结，计划详实可行，总结全面。  5、团支部班子成员综合素质高，工作作风深入，对团支部大学生有感召力和影响力。  6、团支部做到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团组织生活，组织生活出勤率高，且组织生活有记载且内容详细完整。  7、团支部班子成员之间工作相互配合，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。  **第十一条 制度执行**  1、团的日常工作  (1)坚持在团员中进行共青团意识主题教育。  (2)严格执行团费收缴规定，按时向院级团委缴纳团费并全部交齐。  (3)新生报到和毕业生离校时，及时做好组织关系的转接，并认真做好一年一度的团籍注册工作。  (4)认真按时完成上级布置的任务，《团支部工作手册》填写及时规范。  (5)定期向上级团组织汇报支部情况，遇突发情况及时向上级汇报。  2、团建工作  (1)按照上级工作部署，认真做好团支部的团员教育评议活动。  (2)严格执行团籍管理规定，按时做好团籍管理工作。  (3)按照团员发展工作程序，做好新团员发展工作。  (4)按照团委推优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，认真做好团内的推优工作，并且无差错，工作成效显著。  **第十二条 主题活动**  1、思想教育  (1)能出色完成上级团组织统一安排的重点活动，并且组织有特色的主题教育活动。  (2)能形成本支部的品牌的思想教育主题活动。  (3)能经常教育团员端正政治态度，提高政治修养，动员广大团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支部内申请入党的团员多，形成了积极进取，奋发向上的良好风气。  (4)针对社会重大热点，难点问题开展主题活动，进行有效的学习、讨论。  (5)团支部成员能够经常的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  (6)能够有针对性地教育引导团员青年明确学习目的，端正学习态度，遵守学校的各项纪律。  2、理论学习  (1)利用“党章学习小组”等各种形式，开展学党章、学马列、学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学科学发展观及学时事政治活动，每个短学期至少一次，并能结合团组织生活会，展开讨论交流。  (2)定期组织团支部成员学习关于提高自身素质的课程。使团支部整体素质良好，组织观念强，能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在学习工作中能良好地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  **第十三条 基层团支部生活**  1、团日活动  (1)每月按照上级团组织制定的当月主题，认真组织本支部团员开展主题团日活动。  (2)团支部成员能够积极参与团日活动，出勤率高。  (3)团日活动完成质量高，形成多样，内容丰富，对团支部成员起到很好的指导作用。  2、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  (1)支部有一批热心参与公益活动的青年志愿者，能积极参加学校及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志愿者活动。同时支部定期开展青年志愿者活动。  (2)按照院级团委关于社会实践活动的安排意见，结合专业特点，动员和组织广大支部成员积极参与以“三下乡”为主题内容的社会实践，支部成员参加活动的比例高、收获大、效果好、成绩突出。  3、学风建设  (1)团支部通过多种形式积极促进班风学风建设，团支部具有争先创优、比学赶帮超的浓厚学习氛围。  (2)团支部内学习风气浓厚，考试无违纪和舞弊现象。  (3)团员青年学习积极性高、团支部内形成了良好学风和生动活泼、竞争的学习环境。班级学习成绩在可比范围内居上游。  (4)积极组织支部成员参加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蒲公英”学生创业计划竞赛、“浙江省新苗人才计划”、SRTP等学生科研活动，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。  (5)积极开展或参加各种读书、演讲、知识讲座、学习竞赛等学习教育活动，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。  4、校园文化活动  (1)积极组织本支部同学参加科技文化节、社团文化节、体育嘉年华等校园文化活动，且成绩突出。  (2)结合专业特色积极开展创新活动，且在校园中引起强烈反响。  (3)支部成员积极参与各级学生组织，并认真工作，成绩优秀。  5、素质拓展  (1)支部成员熟悉“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”，支部成员参加“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”各类活动的比例高、收获大、效果好，获得第二课堂积分多。  (2)支部素质拓展认证与考核工作规范，支部内建有完善的素质拓展考核小组，每学期的素质拓展认证工作及时准确。  6、青工团支部开展的特色活动  (1)积极参加各种专业技能的学习培训活动，支部成员整体业务水平在可比范围内居上游。  (2)围绕学校及各部门、各单位工作重心，创新性地开展各项工作，工作实绩受到上级肯定。  (3)积极参加各级“青年文明号”的申报和创建活动，并通过“青年文明号”创建工作有效提升支部成员的专业技能及服务水平。  **第十四条 活动阵地**  1、重视团的宣传阵地建设，能利用好网络、板报等各种形式展示支部形象、教育团员青年。  2、充分运用新媒体平台开展争创活动。具体要求如下：①申请争创的团支部须开通新浪微博。要求微博名称中必须有“浙大”字样，鼓励实名认证；②加强对团支部微博的管理。团支书作为团支部官方微博的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对支部微博内容的整体把握与审核。具体维护工作可由支部宣传委员负责；③加强支部活动线上与线下的联动。应通过“专栏”、“话题”以及长微博的形式，加强支部活动的网上宣传展示，在争创期间，频率要求平均每周不低于1次（寒暑假除外），关注并同时@浙江大学团委、@浙江团省委、@浙江团省委学校部、@共青团中央；④要求支部成员关注支部微博。支部微博的活跃度、粉丝数，以及微博内容所获得的评论数、点赞数，将作为校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争创评审的重要依据。  3、能较好地利用各类社会资源开展团支部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  4、其他阵地建设成绩突出。  **第十五条 其他**  1、支部曾荣获各级各类“十佳团支部”、“先进班级”等荣誉称号的在争创及评选中予以优先考虑。  2、支部成员有严重违纪行为受到学校处分的不得参与争创及评选。    **第四章　表彰与奖励**  **第十六条**  被授予校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争创单位”的团支部获得500元创建基金，主要用于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创建的组织建设及活动开展。被授予校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的团支部获得500元奖金。校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争创单位”和校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原则上在每年的“五·四”前后授予。  **第十七条** 学校团委对校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争创单位”和校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专门发文进行命名，并授予牌匾。在宣传和推广团支部工作经验同时，优先提供负责人学习和锻炼机会。    **第五章　附　则**  **第十八条**  青工团支部的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评选办法参照本办法执行。  **第十九条**  各院级团委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的争创和评选成绩将作为各院级团委评选“五四红旗团委”的重要评比条件。  **第二十条**  本办法在试行的过程中，不断总结经验，逐步加以完善。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共青团浙江大学委员会。 |